

##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指导教师工作要求

根据肇庆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规范和《高等学校基础、技术基础实验室评估标准及实验办法》对实验指导教师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记表和实验教学进度表，选定实验教材，编写好实验指导书。
2. 开设实验课需要提前一周通知实验员,并协助实验员准备好仪器用具。
3. 对每一个实验，教师必须预做，并做出实验报告示例，首次上岗的实验教师要进行试讲。
4. 严格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，没有预习的学生不能参加实验。在实验过程中，教育学生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，让学生自己动手做实验；实验教师要加强巡加辅导，但要避免代学生做实验成绩。要求每个学生有一个原始数据记录本，认真填写数据，实验结束后要督促学生做好仪器的复原，填写好实验记录卡，作为实验成绩考核的依据。教师检查无误后，才可让学生离开实验室。
5. 严格执行实验的考核制度，按《肇庆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实验成绩评定办法》合理评定学生的实验成绩。
6. 积极参加实验的研究工作，改进和更新实验，努力提高实验的教学水平。
7. 履行实验教师岗位职责的其它条款。